

关于开展2025-2026年度学生社团 评优工作办法

各学生社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促进学生社团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学生社团的活动规范，展现第二课堂对学生整体素质的提升，现今表彰一年来在学生社团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推进学生社团工作发展，根据《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版）》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2026年度“优秀社团干部”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奖项	名额
优秀社团干部（天府校区）	15
优秀社团干部（环天府校区）	5

二、评选时间

评选时间：2026年4月12日—2026年4月20日

三、评选标准

1. 参评对象：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干部及学生社团负责人。

2. 参评条件：立场正确，信仰坚定，思想素质高。工作认真负责，作风优良，正身率下，恪尽职守。有较强的组织管理

能力，工作期间实绩突出、坚韧不拔。未受纪律处分，各科学业成绩均为合格，换届至参评期间连续任职学生社团干部，自然年度必修课平均成绩须达班级前30%。

四、注意事项

（一）优秀社团干部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社团推荐必须召开成员大会，参会人数须达社团备案人数的2/3，且推荐票数应大于或等于参会人数的1/2，校团委组织将安排人员对评优工作进行督查。

（二）各学生社团均可推选0-2名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团干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所在组织或社团获评十佳社团的负责人。

（三）优秀社团干部不与优秀共青团干部同时参评。

（四）同等条件下参评优秀社团干部按照上年度社团年审得分择优录取。

（五）同等条件下参评优秀社团干部按照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六）参评人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评优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2. 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或破坏学校社团整体形象，情节严重的；
3. 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严重损害会员合法权益或学生形象活动的；

4. 违反《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5. 上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6. 有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社团利益情况的。

附件：

1. 《优秀社团干部申报表》

2. 《优秀社团干部申报条件》

附件1

优秀社团干部申报表

组织名称：

入会年月：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工作时间		特长				
社团工作经历						
自我评定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名：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优秀社团干部”申报条件

评比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组织工作	关心组织成员，接受有利于组织发展的建议和想法，对待工作认真负责。	10	
	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有关会议出勤率达百分之八十及以上。	15	
	经常向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反映社团近期状况及问题。	5	
	按时完成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的工作部署。	15	
	积极参与“社团文化艺术节”活动。	10	
组织建设	所负责部门建设良好，部门健全，各部门定期召开会议。	5	
	所有开展的各项活动、会议存档资料完整。	5	
活动开展	任期内，个人负责或组织活动至少5次及以上。	15	
综合素质	学习成绩良好，思想素质好，作风优良。	5	
	积极主动学习学校有关组织建设的文件，认真遵守组织的相关规定，积极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15	
综合评分=考核分（50%）+答辩分（50%） 根据综合评分取总分数取前25名，评为年度“优秀社团干部”			